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準則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創新創業能量，以及配合國家政策，降低中小企業創業阻力與科技研發不足之窘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下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為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提升培育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中心培育項目，以下列領域為原則：
 - (一)生物科技。
 - (二)資訊電子與通訊。
 - (三)半導體設計及光電元件。
 - (四)網際網路及資訊。
 - (五)精密機械系統。
 - (六)新創科技、服務與產品。
 - (七)其他與學校或國家政策相關者。
- 三、進駐申請：
 -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為原則，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之企業或籌備處，均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1.申請進駐企業基本資料表。
 - 2.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及核准公函影本。若以籌備處名義申請，須於通過進駐審查後 3 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
 - 3.營運計畫書。
 - (三)本中心受理進駐申請程序：
 - 1.申請企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 2.由本中心與申請企業會面進行先期洽談，並實地勘查培育空間。
 - 3.本中心將會談結果紀錄於企業先期洽談報告書中，連同前項申請文件備齊後，於審查會議中審查，並通知申請企業列席簡報說明。進駐審查之審查委員與評審項目，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審查辦法」。
 - 4.未通過審查之申請企業，得於收到審查通知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進行申覆。
 - (四)簽約：

完成審查通過，與申請企業簽訂培育合約。

四、進駐期程：

- (一)電子機械、網路資通、光電類等企業：以1至2年為原則，期滿通過審查會議審查者，得續約之，進駐總年限最長以6年為原則。
- (二)生物科技相關等研發周期長之企業：以2至3年為原則，期滿通過審查會議審查者，得續約之，進駐總年限最長以9年為原則。
- (三)新創科技、服務與產品及其他與學校或國家政策相關者：以審查委員會決議之進駐年限為原則，期滿通過審查會議審查者，得續約之，進駐總年限最長以9年為原則。

五、延長進駐(以下簡稱延駐)申請：

- (一)進駐企業得於合約屆滿之3個月前提出延駐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1.進駐企業延長進駐申請書。
 - 2.延駐申請簡報。
- (二)本中心受理延駐申請程序：
 - 1.申請企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 2.本中心將填寫進駐企業培育輔導情形表，連同前項申請文件備齊後，於審查會議中審查。延駐審查之審查委員與評審項目，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審查辦法」。
 - 3.未通過審查之申請企業，得於收到審查通知後1個月內，以書面進行申覆。
- (三)簽約：

完成延駐審查通過，與申請企業簽訂培育合約。

六、離駐申請：

- (一)進駐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離駐申請：
 - 1.進駐期間屆滿或已完成營運計畫之研發進度。
 - 2.技術業已授權移轉完成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3.進駐企業經營遭遇緊急狀況，歇業、倒閉或無法繼續營運者。
 - 4.其他特殊情事。
- (二)進駐企業得於合約屆滿之3個月前，或依前項第3.4款條件，提出離駐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1.離駐申請書。
 - 2.離駐培育成果報告書。
- (三)本中心受理離駐申請程序：
 - 1.申請企業應檢附前項申請應備文件，送交本中心。
 - 2.本中心會同申請離駐企業共同填寫離駐培育成果報告書。
- (四)離駐證明：

進駐企業完成離駐後，錄案備查，本中心得依企業需求提供進駐證明書。

七、上述審查會議，將視企業申請狀況，原則每3個月召開一次。

- 八、進駐企業如有違約情事或發生爭議者，應依公平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無法解決者，將依合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九、進駐期間內，進駐企業有下列情形者，本中心有權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進駐企業於 1 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培育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校方。
- (一)經本中心發現夾帶其他公司執行相關業務者。
 - (二)經本中心催繳仍無法繳納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一期未繳納且次期未能準時繳納者。
 - (三)嚴重違反本中心各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屢勸未改者。
 - (四)其他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者。
- 十、已申請離駐之企業，如因特殊原因再申請進駐，應重新依程序遞案申請。
- 十一、針對進駐企業之進駐人員、設施場地、輔導績效等各管理項目以及相關表單，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施行細則」。
- 十二、針對進駐企業之收費，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收費辦法」。
- 十三、針對進駐企業之諮詢輔導，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諮詢輔導辦法」。
- 十四、有關審查委員與輔導專家之遴選資格與工作職掌，另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查委員暨輔導專家制度施行辦法」。
- 十五、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附件-進駐申請流程圖：

